

起死回生

區室

有次去加州舊金山大學醫學院，想買一幅印在羊皮紙上的希樸克萊提“誓言”(Hippocratic Oath)，預備送給年輕的新醫生，可以懸在壁上；書店的售貨員竟然瞠目不知所對。看來那位西方“醫藥之父”(Hippocrates, c.460-c.377 BC)，已經過時了，也許他的銘言，會觸犯禁忌吧！因為其中說：“醫者當照所知所能，診治處方，於患者有益；不可對患者有損有害；醫者當有良好的個人及專業生活。”這些話，不僅被當作高調，而且有多麼像是異調，甚至是異端！連華人醫生診所，也少見“是乃仁術”，或“仁術濟世”的匾額了；而“技藝精良”之類的好話，倒還多有所見。

在墮胎屠嬰“合法化”的社會，“安樂死”也逐漸流行，對老而不死者，也要消除；作老人科，企圖延長老人的壽命，雖還沒算作違法，不免是背勢逆流。

醫生不是法官，不是判定誰該死；當然，更不該宣佈無罪該死。人有神的形象，有其生命的價值。醫生只是增進生命的品質，而不該因患者的品質不好而終止其生命。

如果未出生的嬰兒，或老年人，因為“品質不良”而給除掉生存的權利，下一步將如何？有多少進入醫院的人，該為安全耽心留意了。

記得：2004年的美國大選，天主教當局宣佈，凡支持墮胎的候選人，禁止領受聖餐，也就是表明沒有團契，等於說他們的靈魂可能沉淪。這是何等嚴肅的事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